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梁家傑議員,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JP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范國威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BBS,JP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傑銘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 及發展) 朱蘭英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 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 孔翠雲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張天祥先生

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合伙人 狄圭沙先生

業務總監 Antonio Fernandes先生

經辦人/部門

高級經理 徐婉坤女士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BBS,JP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黎陳芷娟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衛生) 竺湘瑩獸醫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副發言人 潘卓斌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首席顧問(政策及法律支援) 符偉樂先生

個別人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MH

新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白漢彬先生

個別人士

元朗區議會議員 周永勤先生

紅磡婦女會

幹事 林德成先生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

幹事 邵天虹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代表 郭仲文先生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先生

個別人士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任國棟先生

個別人士

紅磡居民 謝盛江先生

個別人士

屯門區議會議員 何杏梅女士

叠茵庭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陳俊明先生

關注極樂寺骨灰龕行動組

成員 蕭秀萍女士

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行動組

成員 劉少援先生

抗議食衞局推卸責任行動組

成員 陳瑞全先生

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行動組

成員 江昌壽先生

抗議政府有法不執行動組

 抗議極樂寺違規骨灰龕行動組

成員 王國豪先生

反對大埔馬窩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召集人 廖兆雯女士

大埔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大聯盟

成員 余惠娟女士

反對大埔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成員 鐘玉貞女士

大埔抗議政府有法不執大聯盟

成員 梁鴻輝先生

關注公營骨灰龕供應大聯盟

成員 鄭玲英女士

立法規管骨灰龕政策倡議組

成員 陳永昌先生

立即取締違規龕場大聯盟

成員 葉寶琴女士 抗議食衞局推卸責任大聯盟

成員 梁凱婷小姐

骨灰龕公營主導政策倡議組

成員 邱先生

關注公營骨灰龕規劃大聯盟

成員 吳雪芳女士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

成員 鐘玉英女士

道風山環境關注組

成員 何傅振霞女士

沙田區反對放生違規龕場連線

成員 冼馬潔貞女士

沙田區要求立法規管骨灰龕政策連線

成員 戴伍笑豔女士

青山村反對骨灰龕關注組

成員 鍾先生 上禾輋村民

居民

關世志先生

明月山索償大聯盟

成員

馮碧欣女士

要求即規即管即立法骨灰龕大聯盟

成員 黄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的事宜

(立法會CB(2)277/13-14(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應主席邀請,<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77/13-14(01)號文件),當中載述公眾骨灰龕位供應的最新情況、違規

私營骨灰龕的執管行動及消費者教育,以及草擬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進展,包括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營商環評")研究結果。

2. <u>委員</u>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建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及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77/13-14(02)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 3. 應主席邀請,下列31個團體及6名個別人士 在會議上就此議題陳述其意見 ——
 - (a)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b)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300/13-14(01)號文件)
 - (c) 沙田區議會議員鄭楚光先生
 - (d) 新民黨 (立法會CB(2)300/13-14(02)號文件)
 - (e) 元朗區議會議員周永勤先生
 - (f) 紅磡婦女會 (立法會CB(2)300/13-14(03)號文件)
 - (g)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 (立法會CB(2)300/13-14(04)號文件)
 - (h)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立法會CB(2)300/13-14(05)號文件)
 - (i) 創建香港 (立法會CB(2)300/13-14(06)號文件)
 - (j)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k)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任國棟先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1) 謝盛江先生 (立法會CB(2)300/13-14(07)號文件)
- (m) 屯門區議會議員何杏梅女士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n) 叠茵庭業主立案法團 (立法會CB(2)300/13-14(08)號文件)
- (o) 關注極樂寺骨灰龕行動組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p) 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行動組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q) 抗議食衞局推卸責任行動組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r) 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行動組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s) 抗議極樂寺違規骨灰龕行動組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t) 反對大埔馬窩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立法會CB(2)300/13-14(09)號文件)
- (u) 大埔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大聯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v) 反對大埔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w) 大埔抗議政府有法不執大聯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x) 關注公營骨灰龕供應大聯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y) 立法規管骨灰龕政策倡議組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z) 立即取締違規龕場大聯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aa) 抗議食衞局推卸責任大聯盟抗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bb) 骨灰龕公營主導政策倡議組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cc) 關注公營骨灰龕規劃大聯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dd)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ee) 道風山環境關注組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ff) 沙田區反對放生違規龕場連線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gg) 沙田區要求立法規管骨灰龕政策連線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hh) 骨灰龕政策連線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ii) 青山村反對骨灰龕關注組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jj) 上禾輋村民關世志先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kk) 明月山索償大聯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 (II) 要求即規即管即立法骨灰龕大聯盟 (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

4.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列於附錄。

(會後補註:委員透過於會議後提交事務委員會,於 2013年1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424/13-14(01)號文件察悉,抗議政府有法不執行動組、大埔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大聯盟、反對放生違規龕場大聯盟、望東灣骨灰龕公營主導政策倡議組、紅磡區殮葬商及違規骨灰龕關注組及信義宗神學院亦為聯合意見書的聯署人。)

5. <u>委員</u>亦察悉公民黨及紅磡區殮葬商及違規 骨灰龕關注組的兩份意見書。

政府當局對團體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 6. 應主席邀請,<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在回應團體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擬議的《條例草案》能為推行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並為政府針對違規私營骨灰 龕採取有足夠阻嚇作用的執法行動提供法 律基礎;
 - (b) 在發牌制度下,經營者在取得牌照前不能 售賣龕位。當局只會向妥為符合發牌規定 的私營骨灰龕發出牌照。那些未能符合發 牌規定的私營骨灰龕將會被禁止繼續經 營;
 - (c) 就那些在發牌制度生效時尚未完全符合發 牌規定,而沒有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構成明 顯或即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而言,它們可 申請暫時免除法律責任,以容許現有經營 者在合理時間內致力爭取完全符合該等規 定,與此同時仍能繼續維持經營。雖然如 此,那些未能在指定時間內規範化其違規 行為的骨灰龕會被禁止繼續經營;及
 - (d) 政府當局亦注意到在處理有關事宜時須審 慎及敏感,以免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引 致有大量已存放骨灰須遷移。政府當局正

計劃為已存放骨灰提供臨時存放。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當局會持續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勸諭有意購買私營骨灰龕龕位的顧客審慎行事。

討論

《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 7. <u>王國興議員</u>、<u>黃毓民議員</u>、<u>張宇人議員</u>及 <u>麥美娟議員</u>對於政府當局遲遲未提交《條例草案》 提出類似的關注。<u>王國興議員及黃毓民議員</u>同同樣 為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規管私營骨灰龕方 他質案》表示強烈不滿,他質疑政府當局推遲提會不 (條例草案》表示強烈不滿,他質疑政府當局的 (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暑假休會前政《條 (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因為在提交《條例草案》的 方面的任何進一步拖延,均會令違規 局加快《條例草案》的 青灰龕的問題惡化。<u>黃毓民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清楚 表明《條例草案》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
- 8.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拖延提交《條例草案》。按照前一屆政府的計劃,《條例草案》擬在2013年12月前提交立法會。不過,考慮到規管私營骨灰龕所涉及問題的複雜性,以及為完善《條例草案》條文的草擬方式,現屆政府預計《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需要較多時間。<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會在2014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9. 對於旨在推出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 龕的《條例草案》,黃毓民議員原則上表示支持。 田北辰議員表示,新民黨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 私營骨灰龕規管制度。他並認為,在發牌制度生效 前已經存在的違規私營骨灰龕應獲給予機會,在指 定的時間(如兩年)內規範化在規劃及地政方面的違 規行為,以符合發牌規定及在日後繼續經營。

- 10.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眾對政府當局的文件表示不滿。他們擔憂,違規私營骨灰龕的問題會被政府當局輕視,以及當局會透過為違規私營骨灰龕符合發牌規定提供一段很長的過渡期,繼續拖延採取執法行動。陳志全議員贊同陳家洛議員的意規與實際不會,各政府部門只可根據其各自的權限及相關法例,對私營骨灰龕的違規範疇採取執法行動。他認為這會大大影響對違規私營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的有效性。政府當局並無提出任何建議,以解決此問題。
- 11. <u>陳恒鑌議員及麥美娟議員</u>對近期在工業大 夏發展私營骨灰龕的個案表示關注。<u>陳議員</u>認為政 府當局應指派一個部門,為那些私營骨灰龕經營者 向各有關部門申請批准方面提供協助。<u>麥議員</u>詢 問,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批准有關 的改劃申請後,若有關私營骨灰龕日後未能符合所 有的發牌規定,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
- 12.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表示,雖然相關部門目前根據其各自的權限及相關法例和行政措施對私營骨灰龕的違規範疇採取執法行動,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運作會由食物及衞生局監督。他進而表示,具體的規管措施會詳載於《條例草案》之內。他希望委員將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政府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
- 13. <u>蔣麗芸議員</u>表示,紅磡許多居民對於殮葬商在《條例草案》下獲豁免申領牌照的建議深表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最後落實該項豁免建議前,會否諮詢相關區議會及有關的居民。
-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 殮葬商現時受《殮葬商規例》(第132CB章)所規管。他們須向食物環境衞生署取得殮葬商牌照才可營運,當局亦會在接獲有關由殮葬商造成滋擾的投訴時採取執法行動。由2008年12月起,就殮葬商牌照接獲的新申請而言,當局已就該等牌照施加一項有關骨灰存放的限制,作為其中一項發牌條件。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在建議的規管制度下,殮葬商在必須申請並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獲豁免,包括規定

他們的服務只限於在提供殮葬服務時在其處所內 暫時存放骨灰而不收取費用,而准許存放的先人骨 灰數量也設有上限。

- 15. 由於團體對建議的規管措施深表關注,<u>麥</u> <u>美娟議員</u>認為當局應在提交《條例草案》前邀請更 多公眾參與。<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答覆,政府當局已 就建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兩輪公眾諮 詢。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可能會成立法 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而他相信,法案委員 會將會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 16. 就張宇人議員有關在家中存放骨灰的詢問,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同一時間在用作居住用途的住宅存放低於一定數目的先人骨灰。

營商環評研究

- 17. 就主席有關營商環評研究的詢問,<u>食物及</u> <u>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u>在回應時表示,當局須確 保規管制度合理,並恰當地制訂細節,同時在公 眾、消費者及業界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為此在 所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營商環評研究。研究旨在 所第一步的了解情況、審視建議的規管制度對業界 會可能帶來的影響、檢討應否因應業界現行的結果 會式修訂擬議規管計劃的細節,以及就可能的結果 作好準備。顧問曾與來自本地骨灰龕業界不同層 的持份者進行了面談,包括政府已知悉的骨灰龕(載 列於發展局一覽表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以及一覽表 以外的持份者。
- 18. 陳志全議員察悉,部分團體極力反對營商環評顧問建議採用效果為本的方法取代從持牌人銷售龕位所得收入中撥出15%設立基金的原來做法。他詢問效果為本的方法的詳情。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解釋,這是由顧問提出的取代建議。根據有關方法,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者須制定管理計劃,包括提交經核證的保養報告及消防安全證書,以確保採用長遠可持續運作的模式。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強調,就應否如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所建議,採用效果

為本的方法以取代保護基金的問題,政府當局仍未 作出任何決定。

- 張國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要進行營商 環評研究,並懷疑這會否被政府利用作為容許違規 私營骨灰龕繼續經營的藉口。依他之見,政府當局 應就私營骨灰龕的營運對公眾的影響進行評估。食 物及衞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已透過兩輪的公眾 諮詢徵詢公眾意見。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衞 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強調,在落實立法建議的過 程中,營商環評顧問所作出的建議只是政府當局會 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而非唯一的因素。政府當局 會致力在業界提出的關注、消費者權益及社會整體 利益之間求取平衡。
-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進行營 20. 商環評研究,但質疑為何該研究未有在較早時候進 行。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營商環評研究何時委聘進行 及將於何時完成提供書面資料。

對於營商環評顧問透露,除了發展局公布 21. 的一覽表上的骨灰龕之外,本地還有為數不詳的小 型骨灰龕在政府的知悉範圍以外經營,陳家洛議員 深表關注。主席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主席及陳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待營商環評研究報告(下稱"報告")一

俟備妥,即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解釋,正如 22. 政府當局在其討論文件中所述,當局進行營商環評 研究的計劃已於事務委員2010年12月11日的會議 上告知委員。在推出營商環評研究前,政府當局已 進行兩輪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對建議的私營骨灰 龕發牌制度的意見。兩次諮詢工作的結果已為顧問 進行營商環評研究提供有具體建議的架構。報告的 草擬工作仍在進行中,並預期會在《條例草案》提 交立法會前完成。

規管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

23. 陳家洛議員指出,發展局公布的一覽表第 二部分的私營骨灰龕數目已由2010年的50間增加 至2013年的96間,表示新出現違規私營骨灰龕的蔓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延及紅磡的大量殮葬商,已對附近居民帶來很大的 滋擾。<u>梁美芬議員</u>亦對紅磡的違規私營骨灰龕對鄰 近居民造成的環境及心理滋擾提出類似的關注。

- 24. <u>梁美芬議員</u>對於違規私營骨灰龕近期大力促銷深表關注,擔憂這些違規骨灰龕近期会於在《條例草案》通過前趕快出售其龕位,最終會為消費者帶來重大的財政損失。她希望政府當局於企業教育,加深公眾對擬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反應,並勸諭他們避免向不符合規定的骨质。她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展開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的日期訂為截算日期。好便鄉籍發牌照。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詢問來發牌照。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詢問來會發牌照。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詢問來會方面的權益。
- 25.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答覆,政府當局亦關注 到有關情況。政府當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已加強公眾 教育,提醒市民在向私營骨灰龕購買龕位時加倍小 心,以保障其本身的利益。他重申,《條例草案》 的通過將容許政府當局有合理理由,針對那些違規 私營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
- 26. 就如何評估違規私營骨灰龕在規範化後能 否符合發牌要求,<u>胡志偉議員</u>詢問有關的細節。他 希望政府當局會公布一份名單,列出有哪些違規私 營骨灰龕將不能透過規範化符合發牌要求。
- 27.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答覆,雖然當局仍未就 規範化現有的違規私營骨灰龕的要求訂定細節,但 那些位於市區多層大廈,以及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構 成明顯或即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很大可能不會符 合日後的發牌當局所訂明的發牌要求。不過,他認 為政府當局不適宜公布該類骨灰龕的名單。
- 28. <u>麥美娟議員</u>對於地政總署、屋宇署及規劃署處理私營骨灰龕的違規情況表示不滿,因為有若干個案是這些部門在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後,須約6個月才向那些違規骨灰龕進行巡查。她促請政府當局對違規骨灰龕加強執法。副主席贊同麥議員的意

- 見,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執法工作,以應付 違規私營骨灰龕的問題。
- 29. 規劃署<u>助理署長/特別職務</u>表示,《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只賦權規劃監督(即規劃署署長)在發展審批地區涵蓋的地方以內的新界鄉郊地區,對違例發展採取執管行動,而當局已就違規的骨灰龕用途採取行動。屋宇署<u>助理署長/樓宇(2)</u>補充,屋宇署會根據該署現行的執管政策,要求即時清拆那些對生命財產構成明顯威脅或迫切危險的被舉報違例建築物。
- 30. <u>主席、副主席、陳家洛議員及張國柱議員</u>對於出席會議的多個團體提出的明月山個案表示關注。<u>副主席</u>擔憂,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可能有更多如明月山的類似個案。<u>張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受影響消費者向明月山的經營者討回損失。
- 31.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表示,當局會向對生命 財產構成明顯威脅或迫切危險的違例個案優先執 法。關於明月山的個案,這是個別事件,他須向相 關的有關部門了解個案的詳情。他強調,相關部門 須依法行事。<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補充,考慮到宏觀 的社會利益及遺屬的感受,他想藉此機會向私營骨 灰龕的經營者作出呼籲,若他們有興趣申領牌照, 以在《條例草案》生效時繼續經營,便須就其違規 行為展開尋求規範化的程序。

處理已存放的骨灰

- 32. <u>梁美芬議員</u>、<u>田北辰議員</u>、<u>陳志全議員</u>、 <u>陳恒鑌議員及麥美娟議員</u>關注到,就那些在發牌制 度生效時將未能符合發牌規定的違規私營骨灰龕 而言,當局如何處理存放於該處的骨灰。<u>麥議員</u>提 醒政府當局,部分市民可能會有錯誤期望,以為違 規私營骨灰龕一旦停止運作,政府當局會處理存放 在這些骨灰龕的先人骨灰。
- 33. <u>田北辰議員</u>對於政府當局為已存放骨灰提供暫時存放的過渡安排建議表示支持。不過,他關注到,在過渡期完結後,當政府當局對所有違規私

營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並向有關經營者發出強制 執行通知書,要求他們終止相關的違規發展時,該 等暫時存放會否足夠。他表示,就發展暫時存放骨 灰設施所物色合適地點時,若政府當局保證這些土 地會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其他用途,當局或可得 到附近居民的支持。

34.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答覆,他希望委員明白,為免消費者對他們所面對的風險減低警剔,政府當局不適宜在現階段公布任何過渡安排及相關設施的詳情。不過,他補充,暫時存放設施將不准進行悼念先人的活動。

就增加龕位供應建議的新措施

- 35. <u>陳志全議員</u>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政府 當局正探討一些新措施,以解決龕位供應的問題, 包括就不同的骨灰龕樓訂明不同的拜祭時間、在兩 個或其中一個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個別骨 灰龕樓及訂定新編配龕位放置骨灰的年限。依他之 見,在一段短時間內,市民可能非常不願意接受這 些新措施。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新公營骨灰龕的選定 骨灰龕樓試行這些措施。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 在就建議措施推行任何試驗計劃前,進一步諮詢事 務委員會。
- 36. 陳恒鑌議員關注訂定新編配龕位放置骨灰年限的建議,以及弱勢社羣若須就其先人的龕位繳付管理費,他們是否負擔得來的問題。張宇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雖反對這項建議措施,但支持在兩個或其中一個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個別骨灰龕樓的建議措施。胡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盡快就建議措施的詳情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以作深入的討論。
- 37.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解釋,在兩個或其中一個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個別骨灰龕樓的建議措施,將有助減少掃墓時節期間的車流及人流,並把交通影響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從而可在新的骨灰龕發展項目興建更多新龕位。他強調,政府當局文件中所提及的新措施不會在現有的公眾骨

灰龕實施。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想,是在新建的公眾 骨灰龕試行新措施。當局會在推行任何試驗計劃前 諮詢事務委員會。

38. 至於訂定新編配龕位放置骨灰年限的建議,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指出,在現行的撿掘骸骨政策下,所有位於公眾墳場的土葬葬位須遵守滿固定年期便要撿掘骸骨的規定,在土葬滿期後,即須撿掘,重新安葬。話雖如此,由於重用的龕位數量不多,這項建議措施在增加公眾龕位供應方面可能並非十分有效。他相信,訂定新編配龕位放置骨灰年限的建議及管理費的建議,社會上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接受。

公眾龕位的供應

- 39. <u>委員</u>關注到公眾龕位的供應,並對政府當局應大幅增加供應持類似的意見。就政府當局在全港18區物色到的24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用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只就3幅用地取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主席、黃毓民議員及陳恒鑌議員對政府當局能否就在所有18區提供新公眾骨灰龕設施取得閣區議會的支持表示關注。主席察悉,屯門區議會支持在曾咀發展骨灰龕的建議,惟須進行道路擴闊工程,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賞罰機制,提供誘因以就發展骨灰龕設施取得區議會的支持。
- 40.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解釋,地區為本的骨灰 龕發展計劃的背後理據,是所有地區應集體分擔興 建骨灰龕設施的責任,因此認為賞罰機制並無必 要。他補充,政府當局正考慮屯門區議會有關進行 道路擴闊工程,以改善區內的交通網絡的要求。
- 41. 主席、胡志偉議員、蔣麗芸議員及田北辰 議員就適合作骨灰龕發展的用地提出建議。主席認 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岩洞發展骨灰龕設施。胡議 員表達與主席類似的意見時表示,欣澳有方便的交 通網絡,亦適宜作骨灰龕發展。蔣議員贊同胡議員 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其他偏遠地 區發展骨灰龕。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離島

經辦人/部門

發展骨灰龕設施,並要求有關的經營者提供渡輪服 務。

- 42.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歡迎委員的建議,並表示,關於在欣澳及離島發展骨灰龕設施的建議,政府當局須考慮如交通影響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因素。
- 43. 關於位於沙田石門的用地,<u>副主席</u>表示,他已接獲附近居民的投訴,反對在該區發展骨灰龕,理由是預計會出現交通擠塞、環境滋擾及噪音問題。他察悉沙田富山有另一幅可考慮的選址,並詢問當局不以富山取代石門的理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解釋,交通影響是富山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因為該段現有道路狹窄,在掃墓高峰期間不能應付繁忙的交通。

總結

政府當局

- 44.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
- (a) 在新法例生效前,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所有骨灰 龕遵從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的法 例規定;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建議的18個月過渡期縮 短的提議;
- (c) 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公布營商環評研究報告的結果;以及若會,當中會否載有私營骨灰龕(包括載列於發展局一覽表以外的該等骨灰龕)營運者人數及其提供的龕位數目(按已售及未售列出分項數字)的資料;
- (d) 顧問在營商環評研究中把私營骨灰龕營運者 分為3類(即大型、中型及小型)時所採用的準 則;
- (e) 地政總署會否針對極樂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 地作骨灰龕用途採取執法行動;及

(f)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以對付申 請人的拖延策略。

II. 禽流感的防控工作

[立法會CB(2)277/13-14(03)及(04)號文件]

- 45.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禽流感的防控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77/13-14(03)號文件)。
- 46. <u>委員</u>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禽流感防範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77/13-14(04)號文件)。

內地近期爆發H7N9禽流感疫情

47. 張宇人議員關注H7N9禽流感病毒在人與 人之間傳播的風險水平,並詢問有否此病毒人傳人 的呈報個案。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2013年3月 31日,內地的國家衞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向世界衞 生組織(下稱"世衞")通報了首3宗人類感染甲型禽 流感(H7N9)的個案。根據世衞於2013年10月發表的 最新風險評估,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的 患者,據報大部分曾接觸活家禽或活生鳥類市場。 雖然有部分的懷疑群組個案通報,但在內地通報的 幾乎所有個案屬散發病例,並無明顯的流行病學聯 繫。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強調,雖然不能排除群組內 偶然出現人傳人的情況,但重要的是有否證據顯示 這種病毒可持續人傳人。至於在內地錄得的138宗 人類感染個案中有4個小規模的家庭羣組感染病 例,並無證據顯示甲型禽流感(H7N9)病毒可持續人 傳人。

禽流感病毒疫苗

48. <u>張宇人議員及副主席</u>對本地雞場發展及使用最新的禽流感疫苗提出類似的關注。<u>副主席</u>詢問新的Re-6 H5N1禽流感疫苗(下稱"Re-6疫苗")在對付禽流感病毒日後變種方面的成效。

- 49.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就對抗H5N1禽流感而言,Re-6疫苗是在免疫反應方面成效最高的最新可用疫苗。自2012年11月起,Re-6疫苗已被引入供本地雞場使用。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Re-6疫苗由內地一間國家獸醫研究所研製,以針對性地對抗目前流行的禽流感病毒2.3.2.1支系,這種病毒常見於本港對禽流感呈陽性反應的野鳥屍體。Re-6疫苗被認為是區內對抗H5N1禽流感最有效的疫苗。
- 50.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在回應方剛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目前,並無人類普遍適用的禽流感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不能預防禽流感,但能有助減低季節性流感而導致出現併發症及住院的機會。最近,一些內地專家已就內地的H7N9禽流感病毒支系展開一項研究。研究的結果能有助直接的進一步研究,以及在專家的臨床試驗及評估成功後,可用作製作疫苗。

防控禽流感的措施

- 51. <u>副主席</u>關注政府當局已就活家禽所採取的 禽流感防控措施是否與國際做法相若。他並要求當 局就從內地進口家禽進行禽流感病毒快速測試(即 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包括H5及H7病毒的情況提 供資料。
- 52.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禽流感控制措施已是全世界最嚴格的地方之一。當局已在活家禽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包括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的層面)實施全面的禽流感監測計劃。政府當局已一直與內地相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共同監察禽流感的風險。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所有由內地出口,準備運到香港的活家禽,均須在離開農場前接受為期5天的檢疫,並須通過血液測試,顯示有足夠的H5抗體水平。牠們必須附有官方發出的動物衞生證明書,證明有關家禽對禽流感病毒測試呈陰性反應,沒有禽流感臨床病徵,而且在出口前已由官方獸醫進行檢查。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會從所有批次的進口內地家禽抽取組織拭子樣本

作甲型流感病毒快速測試,以確定家禽是否帶有H5 及H7病毒。至於本地家禽農場供應的雞隻,牠們在 送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下稱"長沙灣批發市 場")前,必須通過血清學測試。

- 53. <u>主席</u>表示,據一些傳媒報道,東莞的部分註冊雞場被發現未有遵守生物保安要求。這些雞場未有設置防鳥措施,而且其衞生情況差劣。她關注到內地的註冊雞場是否須實施類似適用於本地雞場的生物保安措施。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巡查有關的註冊雞場,以確保它們符合生物保安要求。
- 54. <u>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u>表示,內地註冊雞場均須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疫檢驗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發出的供港澳活禽檢驗檢疫管理辦法中所載的要求。她表示,國家質檢總局的檢驗檢疫管理辦法及香港所採用的相關禽流感控制措施,均參考世界動物衞生組織所建議的架構而制訂。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食安中心人員已就內地的註冊雞場進行定期的檢驗,而他們發現,該等雞場在管理及遵從禽流感管制規定的表現至今令人滿意。
- 55.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u>主席</u>仍對禽流 感在內地爆發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到內 地的註冊雞場進行巡查。
- 56. 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就運載雞隻車輛的禽流感管制措施提供資料。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從本地雞場送往長沙灣批發市場的活雞只可使用已經妥善清洗消毒過的運輸膠籠運載。在卸下活雞後,所有用作從本地雞場運送雞隻的車輛及膠籠在離開長沙灣批發市場前,將以專用的清潔設施徹底清洗及消毒。家禽工人,包括那些在運載家禽車輛上工作者,亦將透過衞生防護中心舉辦的工作坊,接受有關防範禽流感的培訓。
- 57. <u>主席</u>表示,在區域管制政策下,如廣東省內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政府當局會暫停從位於有關源頭農場周圍某一區域內的省內註冊農場及加

工場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她詢問,若內地爆發與禽流感有關的人類疾病,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同樣的暫停安排。

58.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解釋,區域管制政策是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和世界動物衞生組織分別於2006年和2007年就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發出的指引制訂。根據該政策,如廣東省出現證實人類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當局會暫停從"進口管制區"(即可能感染地點周圍半徑13公里範圍)進口家禽及家禽產品21天。由於H7N9禽流感屬低致病性禽流感,世界動物衞生組織並無就控制H7N9禽流感訂定任何指引。不過,有鑒於H7N9禽流感近期在內地爆發,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當局協議作出了特殊安排,如證實出現家禽感染H7N9的個案,當局會暫停從出現疫情的農場/活鳥市場周圍半徑13公里範圍內的註冊農場/加工場進口活家禽及/或家禽產品。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5分鐘)

59. 主席進而詢問,如證實出現人類感染H7N9 禽流感的個案,區域管制政策會否適用。食物及衞 生局局長就此回應時解釋,區域管制政策是政府當 局與內地當局在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時就活家禽 及家禽產品的進口程序達成的雙方協議。因此,若 當局對區域管制政策的涵蓋範圍作出任何更改,須 徵得內地當局的同意。

曾討論的其他事宜

60. <u>方剛議員</u>察悉,中東呼吸綜合症近月已在全球導致多人死亡,他詢問政府當局就防止疾病在本港傳播所採取的措施。<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答覆,中東呼吸綜合症在2012年4月出現,是由冠狀病毒引致,確診個案已達157宗。政府當局高度關注中東%。政務合症的爆發,因為證據顯示,綜合症所能出現人傳人的情況,而且疾病及其傳播途徑仍未確定。由於確診個案主要涉及來自中東的人士或在前往中東後返回其國家後病倒的人士,當局已在來港的中東航班中作出廣播,勸諭有呼吸道感染病癥的

經辦人/部門

回港旅客求診及向醫生報告旅遊紀錄。因應近期的 伊斯蘭教朝拜期,政府當局已在相關的宗教及族群 團體中加強教育及宣傳,以提高他們對該疾病的認 識。

I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7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特別會議

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的事宜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公眾龕位供應		
大埔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大聯盟創建香港紅磡婦女會紅磡居民服務協會	1.	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大幅增加公眾龕位供應,並應是骨灰龕設施的主要提供者。部分團體/個別人士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偏遠的郊區、岩洞、墳場用地或離島興建骨灰龕設施。
叠茵庭業主立案法團逸東社區網絡協會元朗區議會議員周永勤先生	2.	部分團體指出,紅磡區已有大量殯儀設施及私營骨灰龕營運, 反對在區內興建新公眾骨灰龕的建議。
• 屯門區議會議員何杏梅女士 • 謝盛江先生	3.	部分團體認為應改善公眾骨灰龕設施的設計,為該等設施提供更佳的通風,以及避免將龕位及其他象徵符號外露,從而消除對附近居民帶來的滋擾。亦有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將興建新公眾骨灰龕的地區,加強為居民提供的社區設施。
	4.	部分團體認為,為提高公眾骨灰龕位供應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應提供及定期更新公眾骨灰龕位供應的時間表。團體並建議,政府當局應邀請市民參與有關發展公眾骨灰龕設施的討論。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 部分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公營骨灰龕設施的發展,以及與工程項目有關的基建工程。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1. 團體對擬建的新公眾骨灰龕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及交通問題表示關注。
• 屯門區議會議員何杏梅女士	1.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近曾咀的骨灰龕設施的交通網絡及增加在該處提供的公眾龕位數目。
•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1. 團體對於洪水橋新發展區並無規劃興建骨灰龕設施深表關注。
• 沙田區議會議員鄭楚光先生	1. 就政府當局在全港所有 18 區提供公眾龕位的政策,團體持不同意見,並反對在沙田石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建議。
增加龕位供應的新措施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紅磡婦女會	1. 團體反對就新龕位放置骨灰訂定年限的建議措施及就龕位收取管理費的建議。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1. 團體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土地用途的問題,如放寬規劃要求及增加骨灰龕樓的樓層數目,因為在增加龕位數目方面,這些措施會更有效。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 團體不支持在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個別骨灰龕樓及就新龕位放置骨灰訂定年限的建議措施。	
• 謝盛江先生	1. 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就市民對環保殯葬的態度加強公眾教育,這會有助解決公眾龕位供應不足的問題。	
制定《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要求即規即管即立法骨灰龕大聯盟紅磡婦女會	1. 團體支持立法建議,以期令違規私營骨灰龕被禁止繼續營運。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任國棟先生	2. 部分團體不滿延遲制定《條例草案》,理由是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違規私營骨灰龕將有時間售清其龕位。	
	3. 部分團體認為《條例草案》亦應涵蓋在私人樓宇提供、供長期租用存放骨灰的龕位。	
關注公營骨灰龕供應大聯盟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1. 團體認為所有有意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繼續營業的私營骨灰龕應遵從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法定的城市規劃要求。	
	2. 團體反對暫時免除現有私營骨灰龕須負的法律責任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提供過渡期。即使當局會提供過渡期,亦應把建議的 18 個月縮短。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	1. 團體並不反對為違規私營骨灰龕提供過渡期,以糾正其違規行為的建議。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營商環評")研究	
要求即規即管即立法骨灰龕大聯盟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1. 團體對營商環評研究會為違規私營骨灰龕提供合法化其營運的機會表示關注。 2. 部分團體擔憂,就規管私營骨灰龕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結果會
元朗區議會議員周永勤先生關世志先生謝盛江先生	在
•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1. 團體關注營商環評研究的結果會否就私營骨灰龕經營者的人數(包括那些發展局未有在其網站上公布者)、他們所提供龕位(包括已售及未售者)的數目提供資料。團體認為研究報告應向市民公開。
	2. 團體對顧問在營商環評內就把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分類為大型、中型及小型所採取的準則提出質疑。
處理已存放的骨灰	
關注極樂寺骨灰龕行動組叠茵庭業主立案法團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1. 部分團體認為,在私營骨灰龕被禁止營運時,政府當局應為已存放的骨灰提供暫時存放,以免對死者家屬帶來不便及煩惱。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	部分團體對建議的5年發牌期表示關注,並擔憂若私營骨灰龕未能續領牌照,可能導致已存放的骨灰須遷離的問題。	
建議的發牌局的成員組合			
• 元朗區議會議員周永勤先生	1.	依他之見,建議的發牌局應有規管私營骨灰龕的關注組的代表。 表。	
規管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	規管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		
大埔抗議政府有法不執大聯盟抗議極樂寺違規骨灰龕行動組要求即規即管即立法骨灰龕大聯盟	1.	部分團體不滿政府當局針對違規私營骨灰龕採取的執法行動及罰則不具足夠的阻嚇作用。	
明月山索償大聯盟關注極樂寺骨灰龕行動組反對大埔馬窩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2.	部分團體及個別人士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凍結違規私營骨灰龕售賣新龕位,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及到人埔馬高芯和有苦有灰龍人聯盟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任國棟先生元朗區議會議員周永勤先生	3.	有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調派一支特別隊伍,針對那些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違規私營骨灰龕趕忙在《條例草案》制定前售清其龕位的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叠茵庭業主立案法團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1.	團體不支持向現有的違規私營骨灰龕發牌,以容許它們在《條 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繼續經營。	
• 處果性 區 網 給 肠 曾 • 關 世 志 先 生	2.	有意見認為存在已久的骨灰龕應被界定為那些已公開營運超過 30 年者。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 亦有意見認為骨灰龕設施不應接近住宅區及不應為有關地區的交通網絡帶來負面影響。骨灰龕內的僭建物應予嚴禁。
違規私營骨灰龕的個案	
 反對大埔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抗議極樂寺違規骨灰龕行動組 沙田區反對放生違規龕場連線 沙田區要求立法規管骨灰龕政策連線 道風山環境關注組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反對大埔馬窩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 	 團體對各個別私營骨灰龕的違規情況深表關注,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部分團體指出,一些寺院近年已被私人公司接管,並已大幅擴大運作其骨灰龕設施作謀利用途。
 大埔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大聯盟 反對大埔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屬注公營骨灰龕供應大聯盟 反對大埔馬窩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任國棟先生 關世志先生 	 團體促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制訂措施,對付部分違規私營骨灰龕經營者藉多次重新提交重新規劃申請,作為阻延政府當局就其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的策略的問題。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以加強規管違規私營骨灰龕非法使用土地作興建骨灰龕。 亦有意見認為應要求私營骨灰龕在就重新規劃土地用途提交申請時,拆除其所有僭建物。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新民黨 紅磡婦女會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創建香港 謝盛江先生 反對大埔馬窩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明月山索僧大聯盟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反對大埔馬窩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叠** 茵 庭 業 主 立 案 法 團 關注極樂寺骨灰龕行動組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 大埔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大聯盟 大埔抗議政府有法不執大聯盟 反對大埔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行動組 立即取締違規龕場大聯盟 立法規管骨灰龕政策倡議組 抗議政府有法不執行動組 抗議食衞局推卸責任大聯盟 抗議食衞局推卸責任行動組 抗議極樂寺違規骨灰龕行動組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300/13-14(01)號文件立法會 CB(2)300/13-14(02)號文件立法會 CB(2)300/13-14(03)號文件立法會 CB(2)300/13-14(04)號文件立法會 CB(2)300/13-14(05)號文件立法會 CB(2)300/13-14(06)號文件立法會 CB(2)300/13-14(07)號文件立法會 CB(2)300/13-14(08)號文件立法會 CB(2)300/13-14(09)號文件立法會 CB(2)300/13-14(10)號文件立法會 CB(2)424/13-14(01)號文件立法會 CB(2)424/13-14(01)號文件

同上

同上同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 年 3 月 7 日 同上